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损失通知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511300737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将导致或可能导致索赔的事件通知保险人时，由于疏忽导致的延迟、错误或疏漏，不影响在本保险合同下的索赔权利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